

证券代码：300189

证券简称：神农基因

公告编号：2017-003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收到《仲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培劲先生转发的《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2017】长仲字第 252 号），获悉长沙仲裁委员会就黄培劲先生与湖南省弘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弘德”）因借款合同争议进入仲裁程序。

一、《仲裁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1、申请人湖南弘德已就与你方签订的《借款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本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本会予以受理；

2、本案适用仲裁规则中的普通程序的规定，请自收到本仲裁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会提交答辩书及答辩意见所依据的证据材料、其他证明文件；

3、请自收到本仲裁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会提交身份证复印件、仲裁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委托代理人参与仲裁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写明具体委托事项及代理权限；

4、你方未提交答辩书，不影响仲裁程序的继续进行；如需提起反请求，应自收到本仲裁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会提交仲裁反请求申请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仲裁双方当事人

申请人：湖南省弘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灿辉

授权代表：王金纯

被申请人：黄培劲

2、有关纠纷的起因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签署了《借款协议》，该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供借款人民币 90,000 万元，借款将分三次支付：（1）申请人于《借款协议》签署之日起 40 天内合计向被申请人提供借款人民币 70,000 万元；（2）申请人于前述第（1）款所述借款提供完毕后一个月内存合计向被申请人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3）申请人于前述第（2）款所述借款提供完毕且标的股份（指被申请人持有的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504,000 股股份）办理完成质押登记至申请人名下之日起三日内，向被申请人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

《借款协议》第六条约定，被申请人以其持有的标的股份为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被申请人最迟应于申请人按照《借款协议》第二条第（2）款约定向被申请人支付第二轮借款后五日内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申请人已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累计向被申请人提供借款人民币 80,000 万元（即第二轮借款已支付完毕），但截至目前，经申请人多次催告，被申请人仍未与申请人签署股份质押合同、办理标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根据《借款协议》第八条第 1 款第（3）项约定，被申请人未按照《借款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配合申请人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申请人有权不再向被申请人提供第三轮借款，且申请人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借款。

3、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80,000 万元；

(2) 裁决被申请人立即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币 9,646,666.00 元;

(3) 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的借款纠纷而产生，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
- 2、《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海南神农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2 日